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电气工程学科(以下简称本学科)发展目标以及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分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博导)。

第三条 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四为”方针，坚持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促进本学科优势领域方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和展。

第四条 导师遴选要坚持思想政治有高度、立德树人有情怀、学术能力有水平、科学研究有保障、选聘过程有规范的工作原则，遴选出政治责任感强和学术造诣深厚的导师，并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遴选，优化导师队伍年龄结构。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学术水平要求

第五条 申请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师德师风高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熟悉相关政策法规，身体健康，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三）独立讲授过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或研究生课程，且效果好。并在课程思政（含党建）、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教研教改、教材建设、学生双创、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有较好成果。

（四）原则上从申请聘任至到达退休年龄时，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六条 申报硕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必须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

（二）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曾协助指导过硕士生。

（三）申请硕士生导师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经验丰富、取得较好的成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来正式发表过 3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或北大核心）学术论文，或者被 SCI、EI、SSCI 收录 1 篇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高质量期刊论文；

（2）近五年来出版过学术专著或主编过主干课程统编教材（排名前 3 名）或有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 2 名）；

（3）近五年来获过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5 名，其它奖排名前 3 名）。

（4）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经费不低于 20 万，产生的成果推广效益不低于 100 万，需提供支撑材料并经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认定。

（四）申请硕士生导师者，正在从事与本学科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从事国家或省部级基金项目、纵向项目和攻关项目，且为主要参加人员（排名前3名）；申请人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需为项目主持人。

(2) 申请硕士生导师，需满足主持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10万元，近三年年均经费不低于4万元。

第七条 申请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满足学校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应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 申请者近五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满足下列第(1)、(2)款外，原则上还应符合第(3) - (6)款中的一款：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其他相当级别国家级科研项目。

(2)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相近学科高质量期刊的ESI论文1篇或SCI收录论文3篇。

(3) 省(市)部级科技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

(4) 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经费不低于50万，产生的成果推广效益不低于300万，需提供支撑材料并经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认定。

(5) 主持国际国家级标准1项或参与编写国际标准1项。

(6)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SCI、EI收录相近学科高质量期刊论文2篇。

(三) 申请博士生导师，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主持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100万元，近三年年均经费不低于40万元。

第八条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满足条件再行规定。

第九条 对于我校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近学科，可由该相近学科所在学院推荐教师在本学科申请博导。

第三章 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第十条 教师申请导师的程序

（一）个人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学院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给本学院。相近学科博导申请人，经相近学科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将申报材料报送给本学院。

（二）学院初审

本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合格人选名单，经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学院学科委员会博士生工作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与公示

学院学科委员会博士生工作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申请人学术水平、育人成效、培养条件及申报学科导师岗位设置情况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2/3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2/3及以上者为通过。经过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人员申请导师程序参照学校《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执行，与遴选工作同时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导师遴选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及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三条 对遴选工作程序、结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科委员会博士生工作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申诉意见，由学院学科委员会博士生工作分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

第十四条 近2年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一）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作假等学术不端情形。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上海市学位办委托上海市评估院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委员会博士生工作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并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8月7日